具体计算方法

（1）执行款＝清偿的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清偿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清偿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清偿的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迟延履行期间。

法院判决利息计算公式分为债务利息公式和迟延履行利息公式

债务利息=债务本金\*利息计算天数\*年利率/360天

其中利息天数是从判决确定的应当给付日开始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为止

迟延履行利息=债务本金\*利息计算天数\*年利率\*2倍/360天

在法院判决后，债务人没有按判决文书指定的期限内偿还债务，就需要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的债务利息2部分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三、逾期利息计算的截止时间**

　　逾期利息计算的截止时间并没有明确规定，在学界有很大争议，同时也是司法裁判较为棘手的问题。一般而言，存在两种观点：

（一）第一种观点认为，逾期借款利息应计算至借款偿付完毕之日止。此观点在实务中占主导地位，支持者众多，并被大多数法官在判决时所采用。其理由是：《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了被执行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借款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行为又是违约行为的继续。既有法定又有约定，依约定优于法定之法理，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至借款偿付完毕之日的利息，同时也可选择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第二种观点认为，逾期借款利息应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又叫宽限期）满之日止。持此种观点者亦不在少数。其理由是：司法裁判的主要目的是定纷止争，法院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进行确认后，判明是非曲直，确定一个履行期限，要求借款人必须按此期限履行义务，这是法律的强制力所在。